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原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遺囑無效（或不生效力）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繼承人郭勝宏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，且該遺囑將全部遺產均遺贈予被告甲○○，而依原告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郭勝宏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萬8,982元，原告主張其為唯一繼承人，據此核算原告之應繼分與其特留分之差額為326萬9,491元（計算式：6,538,982－【6,538,982×1/2】＝3,269,49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